

临政字〔2020〕152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9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全区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字〔2020〕13号），按照省市将驻地央企纳入评价改革的要求，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提报的相关数据，进行补充综合评分评级。按照《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对“一地多企”进行合并评价。

经综合评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评价结果为 A 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